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龔佩禎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829

電子郵件：jenny@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字第1040005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公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9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37496號函准予照辦。
- 二、本次修正係因應證券交易所推動跨境交易，成立「國際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僅接受證券商申報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本公會配合修訂旨揭規定。
- 三、檢送旨揭規定修正條文如附件，貴會員亦可自本公會網站下載。（<http://www.csa.org.tw/csadef.asp>）

正本：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